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数字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为 对汉滨区人社局及下属单位（含汉滨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截止2025年9月11日前的全部单位职工及事业单位职工干部的人事档案、文书档案（含各股室业务档案及下属单位业务档案）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并提供相关配套支持，内容包括：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图像制作、条目录入、数据备份，并提供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档案信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存储平台及数据中心等，详见后附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制作工作部分							
1	事业单位人员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	海创卓远	定制服务	卷	3500	260.00	910000.00
2	区人社局文书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	海创卓远	定制服务	件	80000	6.00	480000.00
（二）配套支持部分							
1	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同略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V2.0	套	1	280000.00	280000.00
2	档案信息操作系统	麒麟	V10	套	1	4800.00	4800.00
3	数据库	海量	海量数据库G100管理系统	套	1	95000.00	95000.00
4	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 V8.0	套	1	45000.00	45000.00
5	应用存储平台	联想	SR658H	套	1	85000.00	85000.00
6	数据中心	英威	集成	套	1	90000.00	90000.00

		腾					
合计	¥1989800.00元（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款的支付

1. 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9898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支付50%（即¥994900.00元），“配套支持部分”所有产品到场调试完毕且劳动成果完成一半后，经甲方审核合格支付40%(即¥795920.00元)。所有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10%(即¥198980.00元)；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 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2. 关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的验收：

(1) 甲方指定专人每日对数字化加工结果进行抽检验收，抽检的比率应达到当天数字化加工页数的5%以上（含5%），合格率达到95%以上（含95%）视为合格，合格率=抽检合格页数/抽检总数*100%≥95%。数据完整性：2012-2025年滨区人社局和下属单位（含汉滨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的全部单位职工及事业

单位职工干部的人事档案、2012-2025年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含汉滨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文件档案，以上两项的数字化缺失率不得超过1%，否则视为重大违约。乙方出现不合格或重大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2）乙方每天将数字化加工成果汇总为《档案数字化项目日验收单》，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做到同步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数字化加工工作量，甲方应在每日的《档案数字化项目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交三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验收，则认定该批次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质量合格，数量有效；乙方每周出具一份《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周汇总确认表》，每月出具一份《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作为最终验收结果。对于甲方已经在《档案数字化项目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数字化工作量，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则按照需返工档案所在案卷/件的该案卷/件的总页数重新计入乙方工作量。

（3）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停工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停工日期及复工日期或复工条件，项目日期自复工之日或满足复工条件起顺延停工总天数。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一年，自项目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售后及维护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乙方保证甲方报修后半个工作日内即可响应。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不合格部分要求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2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档案缺失，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档案信息，违者按每例5万元赔偿，上不封顶。

2.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归还所有档案资料及副本，不得私自留存。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因财政拨款滞后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未向财政要求拨款导致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欠款总额的0.03%/天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数据缺失率超过1%或发生泄密，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需另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915325511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1日

乙方: (公章) 西安创卓远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
街139号润沣大厦40层4001室

邮政编码: 71008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 3700085109200026335

电话: 029-83661690

传真: 029-83661690

电子邮箱: 2436545761@qq.com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1日

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室的调档、案卷拆封、编写页码、案卷扫描、数据录入、数据检查、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档案装订、数据验收、数据备份等业务，双方就乙方在施工过程期间及完成后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秘密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甲方所有档案原件及数字化加工成果、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等、其他标注为"机密"或应当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与甲方合作（或由甲方代管）施工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不得以拍摄、复印、夹带、摘抄等方式窃取、带走档案资料，不得使用个人存储设备存取档案数据，所有接触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范围延伸至乙方的关联公司、分包商及所有工作人员。

第三条 禁止非法使用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秘密信息，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获取秘密信息。乙方仅可将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数字化服务项目

第四条 秘密信息的停止使用

在完成甲方数字化、整理工作后，乙方应停止使用、留存所有的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个人、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此种秘密信息。在施工期间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将从甲方及甲方项目获得的一切资料文件及其复制件归还甲方，数字化施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返还全部档案原件及副本，销毁所有中间加工文件，出具书面销毁证明，乙方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保存或存档。

第五条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施工期间及完成后的无限期期间。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何种原因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且甲方不支付任何保密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损害了甲方的社会利益、技术利益和经济利益，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基础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如果甲方的损失超过基础违约金的，以甲方的损失额为准进行赔偿。由于乙方违约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调查、诉讼（含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其他为实现诉讼目的的开销）费用。并且乙方还应积极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减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尽量使秘密信息继续处于保密状态；甲方有权暂停项目付款、终止合同履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有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11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11日